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易進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32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J309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10176095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022213767\_110D2384718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新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

「我適性、我驕傲」創意圖文徵稿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「我適性、我驕傲」創意圖文徵稿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教師及學生以多元的圖像聯想，結合詼諧幽默的方式，強化親師生對生涯發展教育及適性教育的重視及認知，以增進本市國中教師、家長及學生對於生涯發展教育及適性輔導之了解，特舉辦本「創意圖文」徵稿活動。

三、本活動重要資訊如下：

(一)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11月26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。

(二)評選獎項類別：

1、教師(含行政人員)組：本市各公立國民中學(含高中國中部)具有教師身分者(含代理代課教師)，取優等3名、佳作12名，總額共15名。

2、學生組：本市各公立國民中學(含高中國中部)之學生，取優等3名、佳作12名，總額共15名。

(三)圖文徵稿主題：以「生涯發展教育」或「適性教育」或「適性輔導」為限，亦可搭配現行之防疫作為，進行圖文創作。

(四)送件：於收件日期前，請學校行政單位統一將核章之報名表、授權同意書及作品電子檔寄至tk01013@yahoo.com.tw，並請同步進行電話確認：大觀國中輔導處鄭主任，電話2272-5015分機840。

(五)其餘相關規定請參考實施計畫。

四、請貴校協助宣傳本活動並積極鼓勵學生報名參加，亦可邀請貴校參與技藝教育課程之相關職群學生參加，俾利發揮學生所學專長。

五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國中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